

中華救助總會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第 27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第 27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第 27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34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第 4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49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1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第 1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花蓮、台東地區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，培養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花蓮、台東地區原住民清寒家庭在學青年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成績標準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就讀花東地區高中(職)以上原住民清寒家庭在學青年。
2. 高中(職)組，含五專 1 至 3 年級。
3. 大專院校組，含四技二專學生及五專 4、5 年級。

(二) 成績標準：學業成績達下列規定且無記過紀錄，及格基準參照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。

1. 高中(職)組：

- (1) 獎學金：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- (2) 助學金：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
2. 大專院校組：

- (1) 獎學金：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- (2) 助學金：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
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獎學金：

1. 大專院校組：每校 1 至 3 名，每名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。
2. 高中(職)組：每校 1 至 3 名，每名新臺幣 8,000 元。

(二) 助學金：

1. 全校原住民學生 100 人以下者，可申請 3 名；101 至 300 人者，可申請 5 名；301 至 500 人者，可申請 7 名；501 人以

上者，可申請 9 名。

2. 大專院校組：每名新臺幣 8,000 元。

3. 高中(職)組：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。

(三) 本會得依申請人數、成績高低酌予調整名額。

(四) 為善用資源，本獎助學金依下列原則優先獎助：

1. 申請人該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。

2. 申請人境遇特殊，經導師訪視及學校證明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應備表件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 2 至 3 月間受理申請，期限依公告辦理。

(二) 應備表件：

1. 申請表。

2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

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、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正本(大專院校組須提供操行成績)。

4. 戶籍謄本影本。

5.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由學校出具清寒證明(申請助學金者必備)。

6. 申請人本人金融帳戶影本，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學校推薦：申請人備齊應備表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並由學校依公告名額推薦。

(二) 本會審核：本會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如發現所繳表件不符或缺漏，即通知學校轉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；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。

七、獎助學金發送：

(一) 核定獎助名單函知各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

(二) 獎助學金匯撥至申請人個人帳戶(無金融帳戶者，匯至學校帳戶，由學校轉發)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及接受社會各界捐款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3 年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為獎勵花蓮、台東地區原住民青年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本教育獎助學金，每年獎助就讀在地大專院校(含四技二專及五專 4、5 年級)及高中職(含五專 1 至 3 年級)之原住民青年學生(不含進修部)。凡成績符合獎助標準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妥申請表，繳交就讀學校主辦處室，轉寄本會。

組別 標準	高中職組		大專院校組	
	獎學金	助學金	獎學金	助學金
學業成績 (註1)	80 分以上	70 分以上	80 分以上	70 分以上
操行成績/德行評量 (註2)	無記過紀錄		80 分以上 無記過紀錄	無記過紀錄
獎助金額	8,000 元	5,000 元	15,000 元	8,000 元
申請名額	每校 1-3 名	每校 3-9 名	每校 1-3 名	每校 3-9 名
應備表件  (本會官網)	<p>請備齊下列電子檔及紙本文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資料表電子檔：請於本會官網下載 (https://www.cares.org.tw/CaresPortal/assistantship/mountain.do) 請詳填「學校資料表」及「申請學生資料表」後，將檔案電郵至：cares14@cares.org.tw。</p> <p>二、紙本文件：請依貴校推薦排序，備齊以下應備表件，郵寄至(100215)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2 樓，中華救助總會「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」小組收。</p> <p>(一) 申請表。</p> <p>(二)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</p> <p>(三) 112 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、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正本(大專院校組申請人須提供操行成績)。</p> <p>(四) 戶籍謄本影本。</p> <p>(五)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由學校出具清寒證明(註 3)。</p> <p>(六) 申請人本人金融帳戶影本(請以郵局為優先)，並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</p>			
申請方式及 審查程序	<p>一、申請時間：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(以郵戳為憑)。</p> <p>二、學校推薦：由學校依公告名額推薦並排序。</p> <p>三、由本會書面審核後，函知各校核定獎助名單，並於本會官網公告。</p> <p>四、俟頒獎照片與線上問卷收齊後，獎助學金將匯撥至申請人個人帳戶。</p>			

註 1：學業成績無不及格科目，高中(職)組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參照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。

註 2：如有警告處分，則視情節輕重納入審查考量。

註 3：此為申請助學金者必備文件。

註 4：大學五年級以上者(如：醫學系)，如有申請獎助學金需求，請備註說明。

民國 113 年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族別		聯絡電話	
就學資料	學校名稱(全銜)： 科系： 年級：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助學金
應備表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(申請助學金者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金融帳戶影本(請以郵局為優先、並黏貼於本申請表背面)	其他獎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津貼 _____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學金 _____ 份 (不含本獎助學金)， 由 _____ 提供， 總計新台幣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自述：(請填寫就學、生活狀況及未來展望，字數不限)			
我已詳閱並同意以下內容： 中華救助總會基於本案之需要蒐集上述個人資料，作為聯繫通知之用。你可依法向本會請求查閱、提供複本、更正或補充個人資訊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。若同意本會依上述聲明使用你的個人資料，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同意，並簽名：_____			
(若未勾選同意，或填寫資料不完整時，可能會影響收受通知等權利)			

清 寒 證 明 書

查 學 生 _____

性別：_____，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

就讀本校_____科(系) _____年 _____班，

具原住民身分(族別：_____)且家境清寒，符合貴會

「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」申請資格。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中華救助總會

學校名稱： _____ (請用印)

班級導師： _____ (請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